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江瓊紋

電話: 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: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2164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表寒假班 (376550000A 1140216437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府委請太昌國小辦理花蓮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 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-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-B級 加強培訓班」實施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日 臺教國署國字 第1145502929N號函 及「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 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承辦單位: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
三、實施辦法: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: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,合計 共 30人。(貴校如未有儲備教師-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 證,請派員參加培訓)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:

1、地點: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
2、日期:114年11月16日(星期日)至114年12月14日(星期







日)(詳如計畫)

- (三)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,依縣府核定 文號核予研習時數 35小時。
- (四)報名方式: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,課程代碼: 5320542報名。
- (五)依報名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,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 覽。
- (六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,請洽:太昌國小李采綾主任, 電話:8571746*101
- (七)本研習提供午餐,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